

日益沉重的负担，不仅挫伤了农民务农的积极性，更挑战着经济和社会的稳定。

与当年“包产到户”的故事极其相似，关于农业税的改革，也是从安徽省的一个小乡镇的探索开始的。1992年，时任涡阳县新兴镇党委书记刘兴杰和镇长李培杰酝酿了税费“一次清”的方案。1992年，新兴镇人均税费负担170元，而全镇农民年人均收入还不到600元。刘兴杰们猫在办公室细算：全镇共有耕地8.9万亩，一年的财政支出在260万元左右，每亩一年只须交税30元，就能保证工作正常运转。”很快，一张镇长署名的公告在各村张贴，宣布全镇“税费提留30元一次到位”，新兴镇也因此成为“全国农业税费改革第一镇”。

新兴镇的做法确实与《农业税条例》规定不一致，反对的声浪也随之而来。但是基层的探索，已如原上野草。顺应民情，安徽太和、河北正定、湖南武冈、贵州湄潭……各地悄悄开始试水。

1998年10月，在十五届三中全会上，农村税费改革被列为改革重点内容。“十五”（2000 - 2005）之初，中国开始了以减轻农民负担为中心，取消“三提五统”等税外收费、改革农业税收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税费改革。2000年，国务院正式确定安徽率先开展试点，到2003年在全国全面铺开。

2004年，国务院开始实行减征或免征农业税的惠农政策。2004年当年，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2936元，是1997年以来最高的一年，粮食总产量扭转了连续5年下降的局面，达到4.69亿吨。2001至2004年，全国共减免农业税234亿元，免征除烟叶外的农业特产税68亿元，核定农业税灾歉减免160亿元，其中中央财政负担了85亿元，各级农业税征收机关共落实社会减免50亿元，落实种粮大户等其他减免9亿元。2005年全国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220亿元。

随着工业化进程基本完成，国家财政实力不断增强，从1950年到2004年，农业税在我国财政收入中的比重已经从40%下降到不足1%。取消农业税的时机已经成熟，这既是民心所向，更是大势所趋。

2004年3月温家宝总理宣布5年内逐步取消农业税，首先在黑龙江、吉林进行免征农业税试点，同时鼓励沿海及其它有条件的省份先行改革。随即，北京、天津、浙江、福建宣布免征农业税。到2005年底，全国已有28个省免征农业税。

从2006年起，中国全面取消农业税，比原定的时间表，整整提前了三年。与1999年相比，当年全国农民减负1045亿元，人均减负120元左右。

历史上的这一周

1959年12月30日，中国第一个芭蕾舞剧团成立。



1978年1月1日，《新闻联播》开播。

1979年1月1日，中美建立外交关系。

1981年1月1日，我国正式实行学位制度。

1987年12月31日，中国核潜艇第一次成功远航。

2019年1月1日，中国第一部《电子商务法》实施。



从“取”到“予”的根本转折

全面取消农业税，对于减轻农民负担，增加农民收入，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，巩固农业基础地位，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更重要的是，国家与农民的关系由此开始从“取”到“予”的根本性转折。

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19年10月14日发表《中国的粮食安全》白皮书。国家发改委副秘书长苏伟在同日举行的发布会上表示，除取消农业税降低种粮成本外，财政支持农业的总体规模也在不断扩大，到2018年达到1万亿元以上，加大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入。

进入新世纪以来，中央连续发出15个重农强农的一号文件和一个又一个的惠农大礼包。包括义务教育在内，如今的农村无论是基础设施的“硬件”，还是公共服务的“软件”，都有了历史性改善。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大笔资金、转移支付投向“三农”。在当下乡村振兴的大视野下，国家必将以更多的资源、力量投入“三农”、建设“三农”。